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 各科命题焦点 ●
- 全真模拟试卷 ●
- 近年统考试题 ●

法律专业 本科自学考试指南

主 编：胡充寒

副主编：刘 健

陈乃新

FALÜ ZHUANYE
BENKE

ZIXUE KAOSHI ZHINAN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专业 本科自学考试指南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主 编：胡充寒

副主编：刘 健

陈乃新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赛丰

装帧设计：尹文君

法律专业本科自学考试指南

主 编：胡充寒

副主编：刘 建 陈乃新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印研所实验工厂印刷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9.25

字数：976,000 印数：1—2,000

ISBN7-5438-2429-9

D·324 定价：42.00 元

前 言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本科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律专业本科段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了适应自考生的学习需要，帮助自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提高成功率，我们特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的宗旨，是将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本科段各学科的“命题范围与焦点”归纳整理，使照此复习的考生能在短期迅速提高成绩。

本书第一部分以全国考委法学专业委员会最新制定的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考委组编指定的教材为基础，以历年自考试题为依据，整理出每门课程的必考内容。每门课程以教材章节为序，每章包括三部分：

- (1) 考核要点：即该章经常命题考核范围；
- (2) 重点内容：即该章的命题焦点；
- (3) 考题精选：将一些重点内容以习题的形式出现，帮助考生熟悉题型，加深印象。

本书第二部分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旨在使考生通过练习，找到应试感觉，积累应试经验，检验自学效果，提高应变能力。

本书第三部分是近年统考试题精选，并附参考答案、评分细

则，帮助考生进一步熟悉题型、题量与评分规则，以获取提高考试成绩的最佳途径。

本书最后附列了全国考委最新制定的自学考试大纲及全国考办最新组编的法律专业本科段自考指定教材。

本书的编者是长期担任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命题、教学辅导工作的人士，相信本书的出版对广大考生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专业本科自学考试 各科复习指南

国际经济法学	(3)
国际私法学	(126)
行政法学	(238)
劳动法学	(343)
外国法制史	(429)
中国法律思想史	(554)
环境保护法学	(689)
知识产权法学	(775)
公司法学	(863)

第二编 法律专业本科自学考试各科全真 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国际经济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一)	(921)
国际经济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二)	(929)

国际经济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三)	(937)
国际私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一)	(944)
国际私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二)	(957)
国际私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三)	(970)
行政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一)	(982)
行政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二)	(990)
行政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三)	(998)
劳动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一)	(1006)
劳动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二)	(1015)
劳动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三)	(1024)
外国法制史全真模拟试卷(一)	(1032)
外国法制史全真模拟试卷(二)	(1044)
外国法制史全真模拟试卷(三)	(1057)
中国法律思想史全真模拟试卷(一)	(1069)
中国法律思想史全真模拟试卷(二)	(1075)
中国法律思想史全真模拟试卷(三)	(1082)
环境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一)	(1088)
环境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二)	(1099)
环境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三)	(1109)
知识产权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一)	(1113)
知识产权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二)	(1123)
知识产权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三)	(1133)
公司法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一)	(1147)
公司法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二)	(1155)
公司法法学全真模拟试卷(三)	(1161)

第三编 法律专业本科自学考试近年 统考试题精选及答案（含评分细则）

国际经济法学	(1169)
国际私法学	(1175)
行政法学	(1184)
劳动法学	(1193)
外国法制史	(1200)
中国法律思想史	(1207)
环境保护法学	(1214)
知识产权法学	(1223)
公司法	(1233)
附录：全国考委最新制定的自学考试大纲及全国考 办最新组编的法律专业本科段自考指定教材 （附参考书目）	(1240)
后记	(1243)

第一编

法律专业本科自学 考试各科复习指南

国际经济法学

第一章 绪论

〔考核要点〕

本章重点掌握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重点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涵义、调整对象、范围，以及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本章是重点章。

〔重点内容〕

一、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只是调整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国际经济关系领域里享受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定义务的主体是国家或国际组织，即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与国际公法的主体是完全一致的。各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尽管也从事跨越国境的经济交往，但他们并不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他们与外国自然人、法人以及与他国政府之间的经济关系，一般也非由国际经济法调整。

由于国际经济法是专门调整国际公法各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所以它属于国际公法范畴，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是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因此，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仅限于调整经济关系的各种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以及属于公法性

质的各种国际惯例。

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其调整对象不仅包括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包括大量的分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

在国际经济关系领域里享受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定义务的主体，不但包括从事跨越国境经济交往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而且包括从事此种经济交往的一切自然人和法人。

由于国际经济法是用来调整从事跨越国境经济交往的各种公、私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并不专属于国际公法范畴，其内容并不局限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以及属于公法性质的各种国际惯例。除此之外，它还理应包括用以调整一切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的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国际商务惯例，以及各国民商法和经济法的涉外部分。可见，国际经济法应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狭义说与现实不符。持狭义说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其交往主体仅限于国际公法的主体，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作为其调整对象的国际经济关系也仅限于国际公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但从当代的客观事实来看，国际经济交往以及由此产生的国际法律关系，其主体从来就不局限于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以不同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为主体的单方或双方，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来往，愈来愈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显然不能不承认个人、法人也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私人为主体的跨国经济交往应属国际经济关系。以个人或法人作为主体一方或双方的超越一国国境的多种经济交往，在性质上均非一国内部的交往，显然都不能纳入国内经济关系的范畴。

那么，如果把这些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排除在国际经济关系的范畴以外，在逻辑上显然难以自圆其说。

国际法和国内法都对国际经济关系起调整作用。纯粹以国家或国际组织作为主体双方的经济法律关系，理应由国际公法规范加以调整和制约。但在当代现实生活中大量出现的以个人或法人作为主体一方或双方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则不但受有关的国际公法规范调整和制约，而且受有关的国际私法规范，各该交往国家的国内民商法规范以及国内涉外经济法规范的调整和制约。

综上所述，科学的、符合客观现实的国际经济法应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在调整国际经济法关系过程中，有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往往同时起作用，并互相渗透、互为补充，而且东道国的国内法往往占有主导地位。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

(1) 两者的权利义务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限于国家与各类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则包括国家、政府间经济组织、民间国际商务组织、国际商务仲裁机构以及不同国籍的国民。

(2) 两者所调整的对象不同：国际公法虽然也调整国家之间经济方面的关系，但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政治、外交、军事等方面的关系；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排除了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属于政治、外交、军事等非经济领域的各种关系，而突出了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属于经济领域的各种关系，又囊括了大量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异国国民之间、不同国际的国民之间属于经济领域的各种关系。

三、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1) 两者的主体不同：国际私法的主体通常限于不同国籍的国民以及各种民间国际组织。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则既包括发生国际经济关系的“私法”上的主体，又包括发生经济关系的国际公

法上的主体。国际公法上的主体，只有当其以非主权者的身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时，它们才可能成为国际私法关系上的主体。

(2) 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包括超越一国国界的私人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国际经济法则只调整其中的私人经济关系，但同时又调整国家、各国政府间组织、不同国籍的国民相互之间大量的经济交往关系。

四、国际商务惯例

国际商务惯例作为调整跨越一国国界的私人经济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当然是国际经济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它与国际经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相比，有许多独特之处：

(1) 它的确立并非基于国家的立法或国家间的缔约，而是在长期的国际经贸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而国际经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都无一例外地须经立法或缔约等程序才能确立。

(2) 它对于特定当事人所具有的法律上的约束力，并非来源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力，而是来源于当事人各方的共同协议和自愿选择。而国际经济法其他组成部分的约束力则毫不依赖于当事人的协议采用而径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3) 只要当事人合意议定，对于现成的国际商务惯例就既可全盘采用，也可有所增删。而对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许多强制性法律条款，当事人只有全面遵守的义务，并无随意增删的自由。

(4) 国际商务惯例的约束力虽然来自当事人的合意选择，但这种约束力的实施或兑现却往往要借助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力。如合同的一方不遵守双方共同选择的国际商务惯例，除依约提交仲裁者外，往往须通过法院（国家权力机关之一）的裁判借以兑现此项国际惯例的约束力。从法理上分析，当事人将某项国际惯例订入合同条款，就由合同法赋予其法律上的约束力和强制力。

五、内国涉外经济法

内国涉外经济法是国际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任何国际经济交往活动总有一部分甚至大部分是在某一东道国的国境之内进行的。根据“属地管辖权”和“属地优越权”这两条准则，各国对于部分或大部分在本国境内开展的国际（涉外）交往活动，理所当然地享有充分的、依照本国国内法予以调整和管辖的权利。因此，各国国内法中用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当然也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确认各国涉外经济立法是国际经济法整体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时，必须排除来自西方某些强权发达国家的两种有害倾向。一种是：藐视弱小民族东道国涉外经济立法的权威性，排斥或削弱这些法律规范对其本国境外涉外经济关系的管辖和适用，即排除或削弱其“域内效力”。另一种是：夸大强权发达国家涉外经济立法的权威性，无理扩张或强化这些法律规范对本国境外涉外经济关系的管辖和适用，即扩张或强化其“域外效力”。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各国的涉外经济立法有了重大的发展和转折。其主要表现如下：

（1）在发达国家中，资本主义垄断组织愈来愈直接利用国家机器和立法手段来全面干预国家的经济生活。相应地，各国的经济立法，包括涉外经济法，层出不穷，日益细密。

（2）战后英美对德日的军事管制，以及随后这些主要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的频繁交往和密切合作，促使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互相渗透和逐步交融，原先分属两大法系的国家的涉外经济立法，无论内容上还是形式上，常常出现相互参照的现象。欧洲共同体的成立和发展，使共同体的有关条约以及共同体法规的各项规定，或直接适用于各成员国，或为各成员国的涉外经济立法所吸收，这也促进了两大法系各国涉外经济立法的互相渗透和交融。

（3）战后各种区域性或专业性的国际经济组织不断出现，其

有关条约、规则和章程对于各成员国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促使这些国家对各自的国内经济立法作出相应的调整，从而导致这些成员国的涉外经济法在有关地区或有关领域内渐趋一致或统一。

(4) 战后独立的弱小民族，都极其注重创建自己的涉外经济立法体系，以保卫国家经济主权，反对国际垄断资本的掠夺、盘剥和控制。这种民族主义的涉外经济立法，近数十年来已形成一股强大的、世界性的立法潮流，其基本精神和核心内容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尽力贯彻自愿、平等、公平和互利的原则。

〔考题精选〕

1. 国际经济法。
2. 万隆会议。
3. 国际商务惯例。
4. 布雷顿森林体制。
5. 国际经济秩序。
6. 简述中世纪国际性商事法典的形成及特点。
7. 简述《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的主要内容及其意义。
8. 简述狭义的国际经济法学说。
9. 简述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学说。
10. 简述国际经济法涵义的科学性。
11. 简述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的权利义务主体和调整对象有何不同点。
12. 简述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在主体和调整对象方面的区别。
13. 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调整功能有何不同。
14. 如何正确理解内国涉外经济法是国际经济法组成部分。
15. 简述国际商务惯例作为国际经济法组成部分的独特之处。

16. 试述贯穿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法理原则的主要内容。

17. 试述战后各国涉外经济立法的新特点。

18. 试举例说明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考核要点〕

本章重点掌握国际经济法四大原则的概念及内涵。

〔重点内容〕

一、经济主权原则

经济主权原则是指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全部财富、自然资源以及全部经济活动都享有完整的永久主权的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经济主权原则是国际经济法的首要基本原则，其基本内容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里已作了明确的表述，即国家对本国境内的一切财富、一切自然资源及一切经济活动都享有完整的永久主权。

早在1952年1月，联合国大会第6届会议就通过《关于经济发展与通商协定的决议》，率先肯定和承认各国人民享有经济上的自决权。尽管这种规定还比较抽象和空泛，但毕竟是个良好的开端。1952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自由开发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决议》，开始把自然资源问题与国家主权联系起来，即明确规定各国自由开发和利用其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是国家主权所固有的一项内容。1962年12月联合国大